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3 分；及
下午 3 時 46 分至 7 時 2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黃宗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菁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林偉葉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黃美然女士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首席行政主任
關啟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其他列席人士 : 孔令成先生,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15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公司」

貸款基金

總目 274 —— 旅遊業

分目 121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

分目 122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項目 FCR(2020-21)15。委員察悉，財委會在 3 次會議(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9 日及 5 月 22 日)上用於討論 FCR(2020-21)9 及 FCR(2020-21)15 的時數逾 10 小時，而用以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傳召證人議案的時間為 1 小時 23 分鐘。

與海洋公園的財務安排有關的事宜

償還貸款

3. 鑒於海洋公園公司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陳淑莊議員關注到，該公司有否盡力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再行商討償還條款，以及

日後就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重新發展計劃")和大樹灣發展項目("大樹灣項目")政府貸款所作的安排。

4.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

- (a) 海洋公園公司在提交目前的建議前，一直不遺餘力與債權人商討償還貸款的條款；
- (b) 鑒於政府在重新審視海洋公園的未來時會一併檢視兩筆政府貸款的安排，在此刻確定有關貸款的未來路向並不可行；及
- (c) 為解除政府貸款與海洋公園公司商業貸款掛鈎的安排，FCR(2020-21)15旨在尋求財委會批准修訂政府貸款的條款，使該貸款於2021年9月(但不會早於該日期)才開始還款。

5. 毛孟靜議員問及商業貸款的還款日期。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將於未來12個月的不同日期到期還款。

6. 田北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

- (a) 海洋公園日後可採用兼具商業及非牟利元素的混合營運模式，如有關銀行對公園日後的業務模式的可行性感到滿意，他樂意支持目前的建議；
- (b) 待重新審視的工作得出結果前，海洋公園公司應盡最大努力與有關銀行商討貸款重組或延遲還款；及

- (c) 在此過渡期間，為審慎起見，政府當局應只提供撥款以資助海洋公園公司營運 12 個月。

7. 關於海洋公園公司正面對的財政困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解釋：

- (a) 海洋公園公司一直能夠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直至近年才無以為繼；
- (b) 儘管實施了多項節流措施，但由於固定成本高昂，海洋公園公司的現金儲備迅速耗盡，而公園自 2020 年 1 月起一直關閉，以致海洋公園公司損失門票收入；
- (c) 如果沒有任何新的資金支持，預計海洋公園公司到了 2020 年 6 月便無力償債；
- (d) 若海洋公園公司拖欠付款，任何債權人(不一定是銀行)均可就海洋公園公司提交清盤呈請；及
- (e) 海洋公園公司曾與有關銀行研究各項貸款重組或推遲還款期的方案，但由於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每況愈下，加上前景欠明朗，以致這方面的工作徒勞無功。

8. 謝偉俊議員促請海洋公園公司加強其商討工作，並詢問暫停海洋公園營運一段特定時間以盡量減低其營運成本是否可行。商經局局長回應時強調：

- (a)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海洋公園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閉園至今，但仍須繼續支付若干營運開支，例如照顧動物的成本；及

- (b) 為讓各方有機會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海洋公園公司需要先履行其還款責任，以避免任何債權人透過向法庭提交呈請將海洋公園公司清盤。

9. 田北辰議員詢問，如海洋公園公司清盤，中銀香港對其資產所作評估為何。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表示，海洋公園公司與中銀香港的商討詳情不能披露，但在提交目前的建議前，海洋公園公司已竭盡全力爭取較佳的條款。

10. 就海洋公園公司取得的 3 筆商業貸款，譚文豪議員詢問每筆貸款的年息分別為何。他指出，財委會於 2005 年通過的 FCR(2005-06)35 號文件載有關於貸款利息的資料，他認為在缺乏這些必要的資料的情況下，他難以支持目前的建議。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 (a) FCR(2005-06)35 號文件所列的 5 厘利率，是指重新發展計劃政府貸款的應繳利息；及
- (b) 有關貸款的利率及金額屬海洋公園公司與中銀香港的商業協議的一部分，因此不能披露，否則會損及海洋公園公司的借貸能力，以及中銀香港與其客戶之間的關係。

11 黃碧雲議員對當局拒絕披露貸款利息資料表示遺憾。她關注到，當局之所以提出當前的建議，是否出於任何利益輸送及政治壓力，而該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償還拖欠中銀香港的貸款。

12. 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海洋公園公司及貸款機構應對其本身的商業決定負責。黃議員詢問，若擬議撥款不獲批准，將有何後果，以及對作為債權人的中銀香港有何影響。

13.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商經局局長回應時指出：

- (a) 政府提供予海洋公園公司的貸款逾 50 億元，因此，政府其實才是海洋公園公司的最大債權人；
- (b) 除中銀香港外，海洋公園公司的其他債權人亦包括其供應商、承建商，以至僱員；及
- (c) 為免海洋公園倒閉，政府有必要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以助其履行還款責任及維持營運。

14. 蔣麗芸議員申報她持有中銀香港的股票。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就海洋公園公司取得的貸款所承擔的財務風險，以及適用於法定機構(如海洋公園公司)的清盤程序。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

- (a) 在 2005 年及 2013 年，政府曾分別就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貸款；
- (b) 政府只為海洋公園公司於 2005 年就重新發展計劃取得的其中一筆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 (c) 在 2015 年，海洋公園公司為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的未償還商業貸款作重新融資安排；
- (d) 政府並無就目前建議所涵蓋的 3 筆商業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
- (e) 根據法律意見，現行的企業清盤制度可能不適用於不屬貿易或商業公司/企業性質的法定機構。

為大樹灣發展項目提供撥款

15. 郭家麒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大樹灣項目不單有所延誤，而且超支，工程費用由 2013 年原來估算的約 22 億 9,000 萬元增至 2020 年年初的 38 億 6,000 萬元。朱凱迪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察悉，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時任旅遊事務專員曾告知委員，大樹灣項目的貸款額上限為 22 億 9,000 萬元，而政府不會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這些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目前建議的資本開支項目下完成大樹灣項目所需的開支為何。

16. 商經局局長、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 (a) 大樹灣項目的政府貸款金額上限為 22 億 9,000 萬元；
- (b) 當局在 2015 年 11 月提交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進度報告中告知議員，項目預算因項目設計的改動而上升至 29 億元，以及根據最新的融資安排，海洋公園公司須負責支付新增項目費用；
- (c) 一直以來，海洋公園公司都有能力以其所有的資金進行該項目；
- (d) 完成大樹灣項目所需的餘下費用已納入 FCR(2020-21)15 的"資本開支"項下，以免海洋公園公司無力償債；
- (e) 在現階段不能提供未清繳資本開支的分項數字，因為一旦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海洋公園公司與有關承建商議價的能力；及
- (f) 在撥款獲批後，海洋公園公司將繼續與承建商商討，並會把任何節省所得

款項歸還予政府。

17. 鄭俊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大樹灣項目的最新資料，並詢問是否有任何一方需要為項目延誤及超支負責。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該項目已接近完工，預計將於 2020 年第四季度取得佔用許可證；及
- (b) 議員一直獲告知該項目的進度，包括導致項目延誤及項目預算增加的背景和原因。

1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毛孟靜議員時澄清，文件第 26(c)段所載列的 5 億元開支，是償還流動負債和因應營運而可能需要提供賠償的開支，與大樹灣項目無關。

相關的關注事項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撥款的性質為何。商經局局長回應時澄清：

- (a) 目前的建議是直接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而不是透過注資把政府變為海洋公園公司的股東，因為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政府不得向海洋公園公司注入股本；
- (b) 由於對海洋公園公司的還款能力有疑問，政府決定不再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貸款；及
- (c) 提供現時的撥款不會對政府在海洋公園公司的角色或參與帶來任何改變。

20. 梁耀忠議員深切關注到，如果目前的建議獲得批准，外界可能會產生合理的期望，即財委會

將會繼續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公司日後的財務承擔。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一如 FCR(2020-21)15 所述，當局請委員批准多項事宜，其中之一是通過一筆為數 54 億 2,564 萬元的新承擔額；及
- (b) 視乎重新審視工作的結果，如有需要，政府可按現行程序提出財務建議，供委員考慮。

21. 就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決定向政府尋求 54 億元撥款資助一事，朱凱迪議員詢問，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龔楊恩慈女士有否參與董事局的相關討論過程。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確認，龔女士並無參與其中。

海洋公園的角色及運作

22. 陳凱欣議員希望海洋公園公司確保不會裁員。梁美芬議員指出，專責保育或動物護理工作的中層員工在市場上的工作機會非常有限。她進而建議海洋公園公司可考慮調派這些員工從事臨時短期工作，例如就保育相關議題舉辦短期課程或到學校主持相關講座。就此，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商經局局長表示：

- (a) 海洋公園公司在實施一系列節流措施的同時，亦致力維持人手數目不變，保障就業；
- (b) 海洋公園公司會在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下申請財政支援，並會遵守該計劃的規定；
- (c) 海洋公園公司一直致力縮減員工開支，其中一環是管理層減薪，並讓部分僱員放取無薪假期，但並無大規模裁員；及

- (d) 海洋公園公司充分理解到，挽留現有人才至關重要，以期在獲得財政支援及疫情受控的情況下，為重開公園作準備。

23. 張超雄議員認為，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管理不善，導致過度借貸及利息負擔沉重，因而窒礙其發展。他又指出，項目管理不周及高級管理層大幅加薪，是導致海洋公園當前危機的部分成因。

24. 譚文豪議員察悉，在 2014-2015 年度，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超越香港迪士尼樂園，但在隨後數年，儘管訪港旅客人數上升，但情況卻逆轉。他認為，海洋公園表現下滑的成因在於管理不善；他並關注其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否負上責任。商經局局長強調，一直以來，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表現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各自的定位、資本投資等。據政府所知，在過去 10 年，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有 6 年超越香港迪士尼樂園。

25. 鄭俊宇議員注意到，前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盛智文先生於 2013 年離職，海洋公園公司當年錄得 1 億 2,000 萬元的盈餘，但到了 2018 年，其赤字約為 5 億 5,000 萬元。為改善海洋公園的管理，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重新委任盛智文先生領導海洋公園公司。就此，商經局局長表示：

- (a) 盛智文先生是大樹灣項目其中一位顧問，一直非常樂於提供建議及意見；
- (b) 在 2003 年至 2015 年期間，就收入及入場人次而言，海洋公園的表現達頂峰；及
- (c) 由於"佔領中環"運動導致遊客數目下降，海洋公園的表現在 2015 年開始下滑，在 2020 年年初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進一步轉差。

26. 葛珮帆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 (a) 公眾對是否支持目前的建議意見紛紜；
- (b) 海洋公園公司屬法定機構，理應履行其還款責任；
- (c) 海洋公園公司一旦清盤，對其僱員及園內動物皆有損無益；
- (d) 當局一直袖手旁觀，對海洋公園所面對的困難視若無睹，直至海洋公園公司陷入破產邊緣，才提出當前建議；
- (e) 財委會看來別無選擇，只有支持目前的建議，才可避免出現極嚴重的後果；及
- (f) 政府當局應說服社會，相信其能在6個月內為海洋公園制訂切實可行的未來計劃。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並無持有中銀香港的任何股票。他贊同目前的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海洋公園是香港集體回憶的一部分；
- (b) 持續發生的暴力事件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令內地旅客對香港卻步，對海洋公園造成沉重打擊；
- (c) 海洋公園公司是一家聲譽良好的法定機構，理應履行其還款責任；及
- (d) 此舉有助為重新審視工作提供契機，讓海洋公園免於相關法律訴訟或清盤的陰霾。

28.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目前的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所屬界別的選民對目前的建議意見分歧，但認同海洋公園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 (b) "佔領中環"運動、一連串針對內地旅客的不友善行動、2019年下半年持續發生的暴力事件，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均對海洋公園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c) 從海洋公園公司大幅低估大樹灣項目的預算(22億9,000萬元)可見，海洋公園公司應採取行動，改善其財務管理；及
- (d) 海洋公園公司應履行其償還貸款的責任。

29.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已申報的利益已載於可供公眾查閱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他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目前的建議。他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政府向海洋公園提供撥款資助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一直以來，海洋公園的運作定位，是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而非一家牟利企業；
- (b) 公園自2003年起一直受惠於內地旅客數目增長，但其管理層近年面對不少嚴峻的挑戰，例如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大樹灣項目超支；及
- (c) 海洋公園對香港貢獻良多，給予其重生機會，才是公平的做法。

30. 郭家麒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表示，儘管他們在情感上認為不應放棄海洋公園，但由於政府及

海洋公園公司均欠缺問責性，他們難以支持目前的建議。尹兆堅議員問及土地補價的問題。商經局局長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

- (a) 海洋公園的土地不是海洋公園公司的資產，而是政府以免付地價的方式批予海洋公園公司用作非牟利的海洋館及公園；
- (b) 園內兩間酒店向政府而非海洋公園公司支付土地補價；及
- (c) 海洋公園公司有權獲取該兩間酒店年度總收入的 1.75%。

對動物的關注

31. 毛孟靜議員殷切希望海洋公園不再舉行現場動物表演，亦不應從事動物的購買或交換活動，確保其運作與保障動物福祉的全球趨勢一致。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強調，海洋公園一直妥善照顧動物，這些動物亦擔任大使的角色，協助海洋公園推廣自然及保育信息。

32. 陳凱欣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海洋公園在保育方面擔當的角色，尤其是拯救及照顧瀕危動物物種的工作。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確認，由於海洋公園的員工具備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園一直利用本身的資源，致力支援漁農自然護理署保育及飼養瀕危動物的工作。

33. 鄭俊宇議員詢問，為照顧海洋公園的動物而預留的預算開支為何。商經局局長表示，公園用於保育和教育相關工作的每年營運開支為 2 億 8,000 萬元。他並重申，目前建議的目標是短暫維持公園的營運，從而保障動物的福祉。

海洋公園的未來計劃

修訂法例及土地用途

34.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修訂現行法例及批地條件，使海洋公園的部分土地可改作住宅/房屋發展項目。

35. 姚思榮議員察悉，海洋公園用於教育和保育工作的每年營運開支約為 2 億 8,000 萬元。他認為把公園的部分活動商業化，藉此賺取收入以支援其核心職能，是具效益的做法。他又詢問，重新審視工作及相關策略能否在 6 個月內完成並付諸實行。陳沛然議員及田北辰議員質疑，在沒有可賺取利潤的活動或政府資助作補貼的前提下，海洋公園以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的角色運作，在財政上是否可行。

36. 周浩鼎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的時間表，以及可能對該條例作出修訂的內容。周議員希望當局確保將會修訂法例，讓海洋公園公司能夠開拓更多收入來源。陳議員進而表示，由於海洋公園曾贏得不少國際獎項，如政府准許海洋公園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提供服務，對增加其收入饒有助益。

37.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疑問，商經局局長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作出以下回應：

- (a) 鑒於根據現行的《海洋公園公司條例》，海洋公園公司不得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因此海洋公園公司一直依賴借貸來支持其發展；
- (b) 海洋公園公司的土地只能用作非牟利的海洋館及公園，因此沒有靈活性可透過將土地用於其他用途以增加收入；
- (c) 如要作出任何修訂，其主要目的在於令海洋公園在履行其法定職能之

餘，其營運可更為靈活、其發展潛力得到充分發揮，同時長遠維持財務穩健；

- (d) 因此，有關土地不大可能改作房屋發展；
- (e) 根據現行的《海洋公園公司條例》，海洋公園公司不得透過將其服務擴展至海外以賺取收入。目前，海洋公園是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與海外機構合辦活動；
- (f) 參考海洋公園公司之前制訂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加上不同持份者達致的廣泛共識，政府應能在2020年年底前就公園的未來制訂初步計劃；及
- (g) 政府須在確定海洋公園的未來定位後，才可就法例作出所需修訂及/更改土地用途，而有關工作將會按現有程序推展。

海洋公園的未來方向及策略

38. 楊岳橋議員詢問，哪些政策局/部門參與重新審視工作，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在該項工作中所擔當的角色為何。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與海洋公園的未來定位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發展局、環境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以及這些政策局轄下的部門；及
- (b) 商經局將繼續在政策層面上擔當督導及協調的角色。

39. 謝偉銓議員提到，過去多年來，不論是海洋公園公司的表現，還是政府的政策督導工作，均

不符公眾期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充分發揮海洋公園90公頃用地的商業價值，並考慮測量/城市規劃等專業界別就海洋公園如何能充分發揮與南區發展的協同效應所提出的意見。商經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研究海洋公園的營運模式及土地用途時，當局非常歡迎相關專業界別提出意見及提供協助。

40. 盧偉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海洋公園是香港的旗艦旅遊基建；
- (b) 海洋公園並非一家以賺取最大財務回報為目標的商業機構，因為公園亦同時肩負教育及保育重任；及
- (c) 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政府當局應探討各項能充分發揮公園發展潛力的方案，例如提供更多零售及休閒設施，以及將部分設施的營運工作外判。

41. 何君堯議員支持目前的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海洋公園是香港一項必備的基建；
- (b) 政府當局應在一段特定時間內從其他政策範疇(如教育)重新調撥資源，以資助海洋公園的重生及營運；
- (c) 可將海洋公園現有的機動遊戲搬往香港迪士尼樂園，並將海洋公園發展為以海洋為主題的世界級公園及度假勝地；及
- (d) 應釋放公園的部分土地資源作其他發展用途。

42. 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不認同何議員的意見，並認為他的建議既不合理，亦不切實可行。

43. 邵家臻議員質疑海洋公園是否有能力作進一步發展，並詢問是否更應把建議的 54 億元用以支付遣散員工及遷置動物的費用。商經局局長強調，邵議員所述的情況與目前建議的目標背道而馳，目前的建議旨在協助海洋公園公司得以在重新審視工作進行期間持續營運。

44.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海洋公園是南區的地標，若海洋公園步珍寶海鮮舫後塵並倒閉，該區的旅遊業前景堪虞。就此，商經局局長強調，海洋公園盡佔地理優勢，可與附近其他景點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推動南區以至香港的經濟發展。

45. 鄭松泰議員預期，海洋公園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主席將於短期內有所變動。他關注到，新領導層會否繼續推展有關海洋公園未來定位的擬議發展方針及策略。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 (a) 待重新審視的工作得出結果前，海洋公園公司會繼續以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的定位營運海洋公園；及
- (b) 在委任這些主要人員時，董事局會考慮現正進行的重新審視工作，因為這些人員的任務，就是帶領海洋公園朝嶄新方向發展。

46.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海洋公園未來重新定位所建議的 3 個方向，是否能令公園達至收支平衡；及
- (b) 若海洋公園公司清盤，海洋公園現時所佔用的土地將作何安排。

47. 就此，商經局局長表示：

- (a) 儘管長遠財政穩健是海洋公園日後營運模式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但不

可預見的情況或會影響最終結果；及

- (b) 海洋公園公司並非擁有有關土地，若海洋公園倒閉，有關土地將用於其他規劃用途或目的。

48. 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如目前的財務建議獲通過，將會每季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商經局局長確認，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他補充，海洋公園公司年報會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會在討論到例如《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等其他政策措施時，論及與海洋公園相關的事宜。

49. 姚思榮議員指出，過去 40 年來，海洋公園貢獻良多，目前的建議值得支持。他期待公園盡早重開，並促請海洋公園公司為訪客提供推廣優惠，而當中大部分訪客可能都是香港市民。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確認，公園現正積極考慮為本地居民提供推廣優惠，為重新開放作準備。

50.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3 分暫停，並於上午 11 時 14 分恢復。

中止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15的議案

51. 下午 12 時 24 分，郭家麒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中止議程項目 FCR(2020-21)15 的討論的議案("中止待續議案")。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52. 郭家麒議員表示，議員及不少香港市民均非常重視海洋公園，不希望海洋公園結束營業。然而，財委會經過逾 11 小時的討論，政府當局仍未能妥善回應委員的提問，例如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是否需要為海洋公園經營不善問責，以及政府當局是否監管不力等。他認為，現時當局要求財委會通過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繼續營運，變相是要求財委會為園方的過度借貸負責，委員實在難以支持有關撥款。

53. 譚文豪議員、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鄭松泰議員、許智峯議員、邵家臻議員和鄭俊宇議員發言支持中止待續議案。概括而言，這些委員認為海洋公園近年的營運狀況每況愈下，更曾多次大規模借貸，大樹灣發展項目又嚴重超支，這些情況明顯反映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管理不善，政府當局亦監管不力，但至今無人需要問責，令人不滿。此外，政府當局及園方至今仍未就海洋公園的未來發展訂立明確方向，無法令委員和公眾信服海洋公園在獲得撥款後，可長期繼續營運。他們認為，若未能解決上述各項問題，即使財委會最終通過撥款逾 54 億元資助海洋公園營運 1 年，亦只是勉強為其"續命"1 年，拖延其倒閉時間。

54. 這些委員續指，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就是次撥款申請提供的資料文件並不足夠，例如海洋公園過往的借貸詳情(包括借貸利率)、檢討現行的《海洋公園公司條例》及土地運用條款的原因和細節等，委員難以作有效審議。他們又擔心，財委會一旦通過是次撥款申請，會立下先例，導致政府日後需長期資助海洋公園的營運，為政府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55. 邵家輝議員和蔣麗芸議員發言反對中止待續議案。兩名委員都認為，受社會運動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港經濟蕭條，海洋公園的財政狀況更加嚴峻，財委會有必要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以協助海洋公園公司償還貸款，並保障其約 2 000 名員工的生計。

56. 下午 12 時 43 分，主席指示會議暫停。下午 3 時 46 分，會議恢復。

57. 下午 4 時 15 分，郭家麒議員就其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答辯。他重申，希望政府當局和海洋公園公司清楚交代海洋公園過往的借貸詳情、未來的發展方向及當局資助海洋公園營運的具體時限和金額上限等詳細資料，讓委員決定是否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58. 下午 4 時 16 分，主席把中止待續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59. 楊岳橋議員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期間指出，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致函財委會(政府當局的來函載於立法會 FC191/19-20 號文件)，撤回財委會於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原正討論、有關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的議程文件 FCR(2020-21)9，並提交經修訂的新議程文件 FCR(2020-21)15，因此有關的討論時間應重新計算；而主席指財委會已就項目討論逾 11 小時的說法並不合理。

60. 主席回應指，兩份議程文件的主要內容均是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54 億 2,564 萬元撥款，以資助海洋公園營運 1 年，而議程文件 FCR(2020-21)15 只是刪去追加撥款 1,323 萬元(即有關政府成立檢討小組重新審視海洋公園未來發展路向的部分)，對文件的主體內容影響不大。因此將討論議程文件 FCR(2020-21)9 所花的時間計算在內是合情合理的，而財委會至今(截至下午 12 時 37 分)已就項目討論了約 13 小時 30 分鐘。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61. 主席表示，截至指明時間(上午 11 時正)，財委會合共接獲 15 項委員擬根據《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除了黃碧雲議員的議案並非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不可提出外，其餘 14 項第 37A 段議案均合乎規程而可以提出。

62. 下午 4 時 24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提出的第 37A 段議案。主席就每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議題進行點名表決。

63. 下午 4 時 35 分，在財委會即將表決是否處理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第 37A 段議案時，邵家輝

議員表示根據《會議程序》第 47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財委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第 47 段議案")。

64.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上次會議(2020 年 5 月 22 日)審議議程項目 FCR(2020-21)15 時，已否決由朱凱迪議員就上述項目提出的第 47 段議案，因此委員是否能再就同一項目動議第 47 段議案，他需要與法律顧問及秘書商討後再作決定。

65. 下午 4 時 35 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以處理與第 47 段議案有關的事宜。下午 4 時 50 分，會議恢復。

66. 主席表示，經與法律顧問及秘書商討後，鑒於財委會已於上次會議否決就議程項目 FCR(2020-21)15 提出的第 47 段議案，現在再有委員動議同一議案未必合乎規程，較穩妥的做法是財委會按之前的決定，就項目 FCR(2020-21)15 下餘下的 12 項第 37A 段議案及議程項目進行點名表決時，點名表決鐘會維持響起 5 分鐘，之後才進行表決。他續指，今次是財委會首次在否決委員就某一議程項目提出的第 47 段議案後，再有委員就相同項目提出第 47 段議案，日後再有相同情況應如何處理，立法會秘書處需再作詳細研究。

67. 就處理擬議第 37A 段議案的議題，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陳淑莊議員	0001	否
楊岳橋議員	0002	否
毛孟靜議員	0003	否
陳志全議員	0004	否
譚文豪議員	0005	否
邵家臻議員	0006	否
郭家麒議員	0007	否
張超雄議員	0008	否
涂謹申議員	0009	否
林卓廷議員	0010	否

許智峯議員	0011	否
尹兆堅議員	0012	否
鄭俊宇議員	0013	否
胡志偉議員	0014	否

就議程項目 FCR(2020-21)15 進行表決

68. 下午 5 時 54 分，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20-21)15 付諸表決。

69. 主席申報，他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票。張華峰議員申報，他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股票。蔣麗芸議員申報，她持有數間銀行的股票。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地產及建造界的議員，其他個人利益亦已載列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70. 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2 名委員贊成；20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鑽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2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20名委員)

棄權：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	-------

(2名委員)

7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0-21)1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9-20)7

總目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083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7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11日會議上，就EC(2019-20)7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機電工程署開設2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即在氣體及一般法例科和工程服務科2各開設1個上述職位，以配合新增及持續推行的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應付醫院發展計劃項目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就議程項目FCR(2020-21)10進行表決

73. 下午 6 時，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20-21)10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2 名委員贊成；16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鑞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2名委員)

反對：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16名委員)

74.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75. 下午 6 時 06 分，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項目 3 —— FCR(2019-20)41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76.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請本委員會批准：

- (a) 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措施的建議，額外財政承擔為每年 9 億 6,000 萬元；及
- (b) 按照既定調整機制，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調高 3.6%，額外財政承擔為每年 17 億 6,300 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曾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該建議的時數約為 1 小時。

77.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銀香港的顧問。應副主席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鄭俊宇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鄭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的檢討不夠全面，擬議的改善措施亦未能有效解決綜援受助人所面對的困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下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的水平作出全面檢討，並為綜援受助人推行租金支援措施，向健全受助人重新發放長期個案補助金，以及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的工時要求。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的檢討製備報告書，並將報告書公開，讓公眾了解相關內容。

租金津貼水平

78. 陳恒鑾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然而，他認為擬議的租金津貼("租津")最高金額水平並不合

理。舉例說，1人住戶的租津最高金額為1,885元，而2人住戶則為3,795元，兩者相差超過一倍，但實際上1人住戶與2人住戶所租房屋的面積差別不大。他認為以1人住戶的租津最高金額的1,885元不足以租住房屋，建議政府當局把1人住戶的租津最高金額提高至與2人住戶的租津最高金額看齊。

79.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不滿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所涉及的補助金或津貼加幅太低，未能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實際需要。例如，租津最高金額上調3.2%(未計入一次過的年度調整前)，實在未能追上劏房的租金升幅。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新的綜援租津機制。

80. 對於租津最高金額的增幅(3.2%)低於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的增幅(3.6%)，張超雄議員亦表示不滿。他詢問當局何時會公布有關租津的調查結果，以及在擬議的調整幅度下，估計有多少百分比的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仍然處於"超租"情況(即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他指政府當局曾以9成租住私人房屋綜援住戶可憑藉租津而不致"超租"為目標。他質疑為何此目標至今仍未能達到。

8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現時檢討綜援計劃的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是一次過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提升至截至2019年2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10%裁剪平均值計算，再加上租金指數的3.2%上調空間(並調整至最接近的5元)。有關建議是按檢討調查所得及按既定的調整機制釐定，並屬合理水平。另外，關愛基金的"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計劃將延至2020年10月，以期為"超租"住戶提供額外支援。此外，現時建議的租津最高金額在1人住戶方面的增幅，在計入上述的一次過的年度調整後為31.3%，已是所有住戶組別之中增幅最高。他強調，租津並非以能百分百支付住戶租金開支為目標，政府亦未曾就租津應佔綜援受助人租金開支的百分比訂立目標。倘若政府以此為標準，租津的水平便容易被市場的租金水平或個別綜援受助人的住屋選擇所影響，增加政府的財政壓力。

擬議措施的實施時間

82. 邵家臻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 1999 年削減綜援 3 人至 4 人家庭的標準項目金額 10% 至 12%，並且削減健全成人個案的各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至今 20 年仍未能追補有關減幅。對於討論文件 (FCR(2019-20)41) 第 26 段指大部分的綜援改善措施，可以在獲財委會批准後起計約 12 個月內實施，邵議員質疑為何需時 12 個月。胡志偉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

8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是次綜援計劃的檢討主要秉持以下的基本原則：其一，是確保資源用於有實際需要的受助人身上；其二，是提供暫時的基本援助，鼓勵受助人重新就業，自力更生；其三，是消除能減低工作意欲的因素，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重投工作。事實上，在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間，以單身長者或 4 人家庭為例，平均綜援金額累計增幅分別達 43% 及 39%。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在綜援方面的修訂預算經常開支高達 205 億元，佔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約四分之一及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約 5%。上調租津最高金額的建議如獲通過，可望於兩個月內實施。至於其他綜援改善措施，因涉及電腦系統的調整，大約會在獲財委會批准後一年的時間內相繼實施。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倘撥款建議獲通過，第一步是追補自 2020 年 2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 6 月中發放俗稱“雙糧”的一次過額外款項，並且在其後的一個星期實施標準項目金額的調整。至於其他一連串的調整，需待電腦系統調整後方可實施。事實上，政府於 2020 年 1 月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時，已展開籌備工作；各項措施一俟準備就緒，便會陸續推出。

綜援改善措施的成本效益

84. 何君堯議員察悉，擬議的綜援改善措施涉及每年約 9 億 6,000 萬元的經常開支。他請當局提供數據，說明推行此等措施的成本效益，包括預計因綜援計劃受助人重新就業而脫離受助行列，以致當局

能減省的開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會 FC24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檢討綜援計劃

85.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持續檢討及改善綜援計劃。他察悉由工作小組建議計入了年度調整的租津最高金額的增幅，1人住戶為31.3%，而2人住戶則約為1人住戶的一半(15.2%)；3人住戶更只有5.9%的增幅。由於增幅差距顯著，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適用於上述三種家庭組合的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10%裁剪平均值的數據(包括相關的原始數據資料)，並說明按該等數據計算租津最高金額的方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會 FC24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6. 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公式，包括加入參考消費物價指數，以便更準確反映綜援受助人的經濟需要。

87.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表示，目前租津最高金額，是按截至 2019 年 2 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 10%裁剪平均值計算，再加上租金指數的 3.2%上調空間。

8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社會福利署每 5 年會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統計結果，更新調整相關公式內的權數。下次權數的更新大約於 2021 年年中公布，可能較每年 2 月 1 日生效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年度調整為遲。

失業援助

89. 梁美芬議員表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有必要考慮將 60 至 64 歲的人士納入綜援計劃，或

向其提供失業援助。她亦建議把綜援計劃下的"失業支援計劃"易名為"臨時失業援助金"，以鼓勵受助人重新就業。此外，當局應考慮加入有家庭成員失業的住戶類別，使有關家庭亦能受惠於綜援計劃。邵家臻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他並詢問近月經濟環境轉差的情況下，綜援申請人數的變化。

9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因應經濟環境轉差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打擊，政府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實施一系列措施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例如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推行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以及向合資格領取在職家庭津貼住戶發放特別津貼。

91.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在 2020 年 4 月已批核的綜援申請個案為 227 510 宗，較 2020 年 3 月上升 2.2%；當中以失業綜援申請的增幅較大，在上述期間增加 3 518 宗(24%)。

對議程項目排序的關注

92. 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這項目。她詢問，為何此項關乎民生的重要撥款建議一直被政府當局延後，至今才提交財委會審批，並且編排在有關機電工程署開設職位建議的項目 FCR(2020-21)10 之後。

9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政府在編排財委會的議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本項目較早前已編入財委會會議議程，但由於排在前面的一些項目討論時間較長，而另一些更有迫切性的項目(包括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紓解民困的措施)在此期間已準備就緒，需要被編排到較本項目更前的位置緊急處理，才令本項目延後討論。然而，根據既定機制按年調整的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金額的加幅設有追溯期，相關部分的建議即使較遲提交財委會審議及通過，亦不會影響受助人。至於項目 FCR(2020-21)10 的排序先於本項目，純粹是基於項目 FCR(2020-21)10 無須分開討論及表決，所需審議的時間不長。

94. 下午 6 時 53 分，副主席宣布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就FCR(2019-20)41進行表決

95. 下午 7 時 20 分，副主席把 FCR(2019-20)41 號文件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96. 會議於下午 7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 2 日